

收文編號：1080002353

議案編號：1080321071008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205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觀光局決議(二十五)補助狀況資料公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8820009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中，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（二十五），有關補助狀況資料公開、改進計畫，需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觀光局及所屬決議(二十五)（第四冊 1233 頁）：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「業務費」共編列 5 億 7,636 萬 8 千元，經查，協助處理各地方政府、團體之觀光補助案件為交通部觀光局重要業務之一，相關補助狀況應公開、透明，並且定期刊載於網路，然而依交通部觀光局政府公開資料，部分業務組別刊載之補助狀況並未更新、或是資料過時，不利於政府資料公開，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，就相關資料公開、改進計畫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並須按月將補助狀況刊載於網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路政司、秘書室（公關）、會計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壹、通過決議第(二十五)項：

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「業務費」共編列 5 億 7,636 萬 8 千元，經查，協助處理各地方政府、團體之觀光補助案件為交通部觀光局重要業務之一，相關補助狀況應公開、透明，並且定期刊載於網路，然而依交通部觀光局政府公開資料，部分業務組別刊載之補助狀況並未更新、或是資料過時，不利於政府資料公開，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，就相關資料公開、改進計畫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並須按月將補助狀況刊載於網路。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立法院於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通過「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」決議。
- 二、本部觀光局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獎補助經費係依政府相關規定，本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並依上開決議，於每季結束後 20 天內於該局官網「政府資訊公開」公告相關內容(包括日期、科目、摘要、對象、所在縣市、金額)，目前最近公開資料為 107 年第三季。後續將持續按季公開相關資訊，俾利使用者查詢利用。